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君禾股份本次发行 2,500.00 万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90.19 万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何继兵、林斗志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林斗志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林斗志、陈一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场所；
- 3、查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 4、查阅上市公司 2017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资料；
-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6、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
- 7、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8、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9、核查公司 2017 年以来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君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结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1	交通银行 宁波海曙 支行	蕴通财富·日 增利 184 天	保本收 益型	6,000	184 天	2017.11.29	2018.6.1	4.90
2	宁波银行 集仕港支 行	单位结构性 存款稳健型 870415 号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	182 天	2017.12.6	2018.6.6	4.20

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议案的授权范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在宁波市奉化区建设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除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在宁波市奉化区建设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六）经营情况

经查阅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保荐机构了解到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2,996.81 万元，营业利润为 4,616.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73.67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6.38%。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略有增长，各项业务状况正常，预计 2017 年全年公司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君禾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君禾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自上市以来，君禾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君禾股份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

何继兵

林斗志

林斗志

